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和底稿资料，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航天华宇向全资孙公司河北诚航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航天华宇向全资孙公司河北诚航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

三、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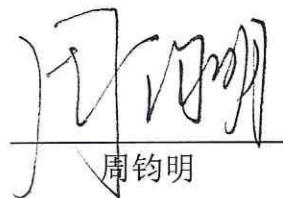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重组报告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铁成



周钧明



邹荣

2019年6月10日